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0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3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答复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安国纪,证券代码:002636)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标的公司和交易各方的配合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完善,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编制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披露的《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披露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0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林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林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关于共同参与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协议签订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月6日,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花开”)、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金洲”)签署了《关于共同参与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城市信息化应用水平不断提升,智慧城市建设应运而生。其中,海绵城市与综合管廊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在实现智慧城市可持续发展、引领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近日,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同参与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世界500强上市企业——中国中冶的子公司,是集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及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公司,是中国建筑业综合实力领军品牌100强。中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创业风险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资产优化管理,协助地方政府与优质企业募资发债,有强大的融资能力。三方拟充分利用各自在海绵城市与综合管廊项目中规划、投融资、开发、建设、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品及综合运营等专业领域的信息资源、项目资源及科技研发等系统优势,通过紧密合作,强化优势互补,共同搭建海绵城市与综合管廊建设的PPP项目平台,打造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的创新示范PPP项目,践行国家城市发展战略,并通过商业模式的不断完善和打造,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快速推广,实现多方共赢。

二、合作方介绍

1、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金洲管道第二大股东,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法定代表人:雷海华;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2、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是金洲管道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注册资本贰亿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富贵金洲作为金洲管道外延发展的平台,主要围绕公司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富贵花开、富贵金洲与金洲管道系关联方,本次合作协议签订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富贵金洲与富贵花开2015年度无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根据《关于共同参与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冶富贵(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发起管理和运行“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项目PPP基金”,基金总规模拟定为100亿元,第一期20亿元。

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把持有的国冶富贵(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根据《关于共同参与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合作协议》约定,在各方合作的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的建设项目中,项目的管材由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提供,运营软件由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3、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遵守《关于共同参与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各方合作的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的建设项目中,项目的总包方由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各方紧密合作,强化优势互补,共同搭建海绵城市与综合管廊建设的PPP项目平台,打造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的创新示范PPP项目,践行国家城市发展战略,不断打造和完善商业模式,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快速推广,实现多方共赢。此次合作有利于金洲管道的战略发展和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而对上述合作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为三方开展紧密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拟向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民爆公司”)销售民爆器材产品,预计上述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凯龙”)拟向联兴民爆公司采购民爆器材产品,预计上述金额不超过1亿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祥凯龙”)拟向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采购合成氨,预计上述金额不超过15亿元。

公司持有联兴民爆公司11.08%股权,董事长邵兴祥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与联兴民爆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荆门凯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荆门凯龙与联兴民爆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持有晋煤金楚4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张亚明先生担任其董事因此钟祥凯龙与晋煤金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荆门凯龙与联兴民爆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2.37亿元(未经审计)和7317万元(未经审计),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3亿元和1亿元范围。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民爆器材买卖合同的议案》和《关于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民爆器材买卖合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上议案关联董事邵兴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预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联兴民爆公司、晋煤金楚发生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联兴民爆公司	不超过3亿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联兴民爆公司	不超过1亿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晋煤金楚	不超过1.5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联兴民爆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3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孝庆,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105号;成立日期为2006年7月4日,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联兴民爆公司是湖北省内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及相关自然人共61家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凯龙股份是省内最大的民爆生产企业,按股权分配的原则凯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持股13.498%(其中凯龙股份持有11.08%),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子公司共持有13.04%的股份,第三大股东持有10.055%的股份。由于联兴民爆公司的股权分布非常分散,各股东间持股比例相差不大,没有一家股东对其形成控制。

截至2015年11月30日,联兴民爆公司资产总额8062.11万元,负债总额4328.69万元,净资产3733.42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56401.88万元,净利润273.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晋煤金楚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61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桂泽,成立于2009年9月30日,住所为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主营业务为液氨、甲醇、二氧化碳、磷酸一铵、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主要股东为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35%股权,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占36.6%股权,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占23.6%股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3,923.76万元,净资产11,192.26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492.26万元。(未经审计)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交易双方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钟祥凯龙于2009年12月与晋煤金楚签订《液氨供货协议》(2011年10月对该协议重新进行了修订,该协议有效期10年,且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无异议意见),约定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晋煤金楚应优先满足钟祥凯龙对合成氨的需求。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联兴民爆公司签订总量不超过48000吨的2016年度湖北省内民爆器材销售合同,预计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荆门凯龙拟与联兴民爆公司签订总量不超过13000吨的2016年度湖北省内的民爆器材购买合同,预计上述合同金额不超过1亿元。钟祥凯龙拟向晋煤金楚采购合成氨,预计上述合同金额不超过1.5亿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联兴民爆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是湖北省内民爆器材的安全管理平台,省内生产企业向省内经营企业的销售通过该公司中转,因此生产企业与经营企业达成购销意向后,需与该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经营企业需与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有关权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审批额度内与关联方签订协议,若在协议有效期内该等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双方应重新预计协议期间该等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钟祥凯龙于与晋煤金楚签订《液氨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每十天定价一次,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联兴民爆公司作为民爆器材省内的销售代理商及委托供货单位,仅以向经营企业销售的价格与向生产企业的采购价格之间的一定比例价差作为其日常维护安全信息平台、组织协商和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的经费来源。目前的实际操作中,湖北联兴向经营企业销售的价格与向生产企业的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为原国按基准价的3%。湖北联兴向凯龙股份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生产企业采购的价格一致。由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能力和动机,事实上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因此湖北联兴和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拟发生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联兴民爆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是湖北省内民爆器材的安全管理平台,省内生产企业向省内经营企业的销售通过该公司中转,因此生产企业与经营企业达成购销意向后,需与该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经营企业需与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该公司参照原国按基准价收取基准价的3%作为其管理和运营经费。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了交易合同,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6年度公司事业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首席执行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长(简历附后),任期至2019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梁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友良先生、程悦先生、熊剑峰先生、王立新先生、张少文先生、欧阳立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其中顾友良、程悦、熊剑峰、张少文、欧阳立东为任职到期续聘,王立新为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尤安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尤安龙先生已于2014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王淑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附简历:

刘伟先生:1965年5月生,198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年2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执行长。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中央委员、民建广东省委员会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梁平先生:1963年5月生,198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系,中山大学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起历任公司营销经理、营销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是公司核心创始人之一。200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5年起任公司总裁,曾获得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顾友良先生:1974年8月生,1997年中南大学资源和环境学院选矿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科技办科员、深圳思博威智能交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北京黄金眼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华南区总经理、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2015年5月,历任海康威视行业总监、海康威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海康威视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部总经理、海康威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3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程悦先生:1971年11月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历任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营销总监、全国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复旦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海发电A厂,兰州电机集团。2014年1月1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熊剑峰先生:1970年7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熊剑峰先生1996年加入佳都集团,2011年至2013年12月31日任佳都集团副总裁,全面负责集团产品集成与分销业务群管理工作。历任佳都国际集团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HP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北方区销售总监、助理总裁、佳杰科技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4年1月1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王立新先生:1967年9月生。199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1995年期间任职上海希望电脑公司销售经理;1995-2001年期间任职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2014年6月任职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营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08年10月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少文先生:1974年7月生,1996年暨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毕业,2014年获得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自1996年一直是公司技术开发中心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曾获评公司最佳员工,最佳主管,项目突出贡献奖,曾被授予2010年广东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技术领军人物等。2012年获得广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03年至2009年任公司开发中心副总经理。2009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欧阳立东先生:1968年10月出生,1989年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专科毕业,澳洲西悉尼大学EMBA,佳都集团联合创始人之一;于1992-2002年间任职佳都集团系统集成业务副总裁;2002-2011任职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群组副总裁;2011-2014.3.31,任职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4年5月20日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12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尤安龙先生:1980年2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佳都集团总会计师。曾任职于美的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4日-2015年2月11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担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5年2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淑华女士:1956年1月生,中国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吉林大学价格系,2014年1月-2015年1月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职于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15年2月12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8日收到副总裁潘宏先生的辞职报告,潘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潘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潘宏先生在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现将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本季度未申购理财产品。

(2)原申购理财产品本季度赎回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1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15年5月15日(3,000万元)、2015年8月19日(10,000万元)。

5.产品到期日:开放式产品,不设有固定到期日,如按照合同约定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日视为产品到期日。

6.年化收益率:浮动利率。

7.实际理财天数:合同约定的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期间。

8.还本付息: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公司可于最短持有期后的任一个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得到该次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投资本金(若为全额赎回则是本金及利息)。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本季度理财产品赎回:

申购日	申购金额(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2015-5-15	30,000,000	2015-10-10	30,000,000	3.85%(浮动)	952,438.26
2015-8-19	100,000,000	2015-10-20	100,000,000	3.4%(浮动)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952,438.26

二、理财产品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兑付等行为。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和具体政策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若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在规定额度内资金公司只能购买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五、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钱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机构	认购时间	购买金额(元)	到期时间	赎回金额	利息收益(元)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2015-5-15	50,000,000	2015-6-19	50,000,000	177,397.26	工商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专属“工银同利”1号3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5-15	50,000,000	2015-5-29	50,000,000	67,123.29	工商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专属“工银同利”1号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5-15	50,000,000	2015-5-29	50,000,000	67,123.29	
	2015-6-1	50,000,000	2015-6-15	50,000,000	67,123.29	
	2015-6-1	50,000,000	2015-6-15	50,000,000	67,123.29	
	2015-6-23	50,000,000	2015-7-7	50,000,000	67,123.29	
	2015-7-10	40,000,000	2015-7-24	40,000,000	56,76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2015-5-15	50,000,000	2015-5-25	50,000,000	29,452.0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2015-5-15	50,000,000	2015-6-8	50,000,000	115,068.49	
	2015-5-25	50,000,000	2015-6-1	50,000,000	32,602.74	
	2015-6-1	50,000,000	2015-6-9	50,000,000	20,821.92	
	2015-6-8	50,000,000	2015-6-24	50,000,000	50,410.96	
	2015-6-9	50,000,000	2015-6-29	50,000,000	63,013.70	
	2015-6-24	50,000,000	2015-7-1	50,000,000	23,013.70	
	2015-7-6	50,000,000	2015-7-13	50,000,000	21,095.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2015-5-12	30,000,000	2015-5-14	30,000,000	5,753.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015-5-13	40,000,000	2015-5-22	40,000,000	8,438.36	
	2015-5-13	200,000,000	2015-8-13	200,000,000	2,150,000.00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15JG477期
	2015-5-13	100,000,000	2015-6-15	100,000,000	364,444.44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15JG476期
	2015-5-15	30,000,000	2015-10-10	30,000,000	952,438.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015-8-19	100,000,000	2015-10-20	100,000,000		
合计		1,240,000,000		1,240,000,000	4,406,334.7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4.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OKF】;

5.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000420 公告编号:2016—0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

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1.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6,083,500股新股。
2.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并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建国

联系电话:0432—63502452

传真:0432—63502329

邮箱:xjg6806@163.com

邮编:132115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森阳、黄立凡

联系电话:010-59833159

传真:010-59833157

邮箱:41782619@qq.com 、hlf1117@163.com、

邮编:100033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2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

目前,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标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初步讨论了重组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6—00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3)。

2016年1月7日,该全资子公司取得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MA1ME4J079。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阴市延陵路224号

法人代表:高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废气、废水处理;环保技术研发和咨询,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证券代码:600609 公告编号:临2016-00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量(辆)					销量(辆)				
产品类型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载货汽车	2380	4632	41084	66080	-37.83%	2035	4821	41087	66129	-37.87%
其中:微型货车	121	310	905	1493	-39.38%	121		905	1493	-39.38%
轻型货车	2259	4322	40179	64587	-37.79%	1914	4821	40182	64636	-37.83%
SUV	668	1653	6011	13907	-56.78%	668	1653	6011	13907	-56.78%
合计	3048	6285	47095	79987	-41.12%	2703	6474	47098	80036	-41.15%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2016-临00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